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38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代　理　人　洪寧徽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BUI VAN TIEN裴文進(越南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續予收容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BUI VAN TIEN裴文進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| | |
|---|---|
| 收容期間 | 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9月13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 |
| 具收容事由 | 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<br>■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<br>■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<br>□受外國政府通緝。 |
| 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 | 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 |
| 收容必要性 |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結　　論 | 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　天